

高雄醫學大學高醫文藝獎暨孫楨民醫師創作獎競賽實施要點

112.04.24 111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12.05.30 高醫心通字第 1121101738 號函公布
112.12.18 112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13.01.23 高醫心通字第 1121104476 號函公布

一、 宗旨：

- (一) 為激發學生的創作潛能，獎勵優良文藝創作，提昇本校藝文水準。
- (二) 推廣本校藝文教育，並紀念孫楨民醫師之精神永存高醫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（語言與文化中心、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）。

三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（含醫院見習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學士後醫學生）。

四、 徵賽類別及規定：

(一) 文學類：每組一人限投兩篇。

1. 新詩組：40 行以內。
2. 散文組：3,000 字以內。
3. 極短篇小說組：1,500 字以內。

(二) 影像類：每組限投兩件

1. 攝影組：限個人創作，主題自訂，限定繳交以三張為一組的連作照片，用三張照片來表達該主題，連作的三張照片不得重複，不得裝裱、翻拍拷貝，禁用網路圖庫素材。
2. 微電影組：個人或團體參賽皆可，影片長度以 3 至 15 分鐘為限、影片為 mpg 或 mp4 影片格式、解析度建議達到 HD：1920X1080 像素以上，片頭需有片名，並配有聲音及字幕，競賽主題不限。

(三) 書畫類(西畫、國畫、書法)：每組一人限投兩件，三年內未得獎之平面作品，不限材料、大小，不得裝裱。

五、 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各組選出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得獎學生各頒發獎金暨獎狀一紙。
- (二) 各組選出入選若干名，得獎學生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- (三) 文學類、書畫類及影像類攝影組：首獎 6000 元，第二名 3000 元，第三名 2000 元及佳作 1000 元。
- (四) 影像類微電影組獎勵：首獎 10000 元，第二名 6000 元，第三名 4000 元及佳作 2000 元。
- (五) 各組實際獎助金額依當年度公告，然作品未達到標準以上，得以從缺。

六、 參加作品格式及繳交：

- (一) 文學作品請交電子檔 (PDF 檔及 word 檔)，請註明題目，A4 大小、12 號字、新細明體。電子檔請寄至指定 E-mail。
- (二) 攝影組：作品以正片、負片或數位格式拍攝皆可，輸出格式為 8*10 吋之照片三張為一組，可自行決定是否留白邊，並於照片背後右下角註明照片呈現次序，單張照片規格至少 800 萬畫素以上。照片電子檔請寄至指定 E-mail。
- (三) 微電影：每件作品請繳交電子影片檔乙份(外接電子媒體，如：USB、外接式硬碟等...)，報名表乙份至指定地點。

(四) 請自行於通識教育中心、人文與藝術中心及語言與文化中心網頁下載列印本活動之報名表，寫明系級、真實姓名(勿用筆名)、投稿類別、作品篇名及聯絡方式。繳件時、地點請參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
七、 參賽時程：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依當年度公告。
- (二) 評審日期：細節另行公告。
- (三) 頒獎日期：依當年度公告。

八、 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各組參賽件數未達5件將取消該項競賽項目。
- (二) 每組至少聘請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決審評審。
- (三) 依不同的徵件性質制訂相關評審內容與標準，以求評審的客觀性。
- (四) 各組若有重覆得獎者，僅取最高名次的作品1件。

九、 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內涵意境(含劇情故事) 40%。
- (二) 藝術技巧 30%。
- (三) 創意表現 30%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文學類參賽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二)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、一稿數投。文學類必須未公開發表(含網路)。若發生上述相關情事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已獲獎，可追回所有獎勵，其衍生之法律問題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具有出版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，且作品若結合大會活動，設計系列文宣品，展示於媒體通路、各相關網站等，則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。
- (四) 各組評審完畢，將舉行正式頒獎典禮，得獎者不克前來，須請代理人，若未出席者獎金得以取消。

十一、 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。
 - (二) 已故孫楨民醫師家屬捐贈本校新台幣貳佰萬元之每年孳生利息。
- 實際獎助金額，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獎助金額作適當調整。

十二、 本實施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